

柳州工学院文件

院发〔2021〕108号

关于印发《柳州工学院外宿学生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柳州工学院外宿学生管理办法》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柳州工学院外宿学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学生校外住宿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财产安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工作指南》、《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校外住宿（以下简称“外宿”），是指学生在学校安排的学生宿舍以外的场所住宿。

第四条 学校为所有学生安排宿舍，原则上不允许学生外宿，学生确有特殊情况的，需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外宿手续。

第五条 学生外宿实行申请审批制度，符合条件的学生需按照规定程序提出外宿申请，学校视情况审批。

第二章 申请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学生申请外宿的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品行良好；

(二)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学生申请外宿还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 学生患有不适宜在集体宿舍住宿的身体疾病、精神类疾病或出现严重心理问题等情况；

(二) 学校认定的可以申请外宿的特殊情况。

第八条 学生申请外宿时间：

(一) 符合条件的老生在每年 6 月提出外宿申请；

(二) 符合条件的新生每年 9 月提出外宿申请；

(三) 因突发疾病或特殊情况者，可临时提出外宿申请。

第九条 学生申请外宿审批程序：

(一) 个人申请。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柳州工学院学生外宿申请审批表》、《柳州工学院学生外宿安全告知书》，提供家长知情同意书（家长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上签署知情同意意见），以及病历、疾病诊断书或其他特殊情况证明材料；

(二) 辅导员审核。辅导员审核学生申请外宿材料，进行家校联系确认家长意见并告知相关规定；

(三) 学院审核。学院审核学生申请外宿材料，统计并汇总申请外宿学生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四) 学生工作部备案。学生工作部将各学院提交的外宿学生材料复核后进行汇总备案。

第三章 外宿学生的责任义务

第十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社会公德，服从所在班级、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管理，不做有损学校声誉的事情。

第十一条 按要求参加班级、学院和学校开展的各项活动。

第十二条 增强安全意识，保证自身安全，注意防火、防盗、防骗、防灾等；向学校书面承诺加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因外宿而引发的各类纠纷和事故，均由学生本人和家长承担全部责任，法律已经明确规定责任主体的除外。

第十三条 定期向辅导员汇报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校外住宿地点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辅导员报告。

第十四条 因重大疾病或心理问题申请外宿的，原则上应由家长或家长委托人陪读。

第四章 教育管理

第十五条 各学院负责本学院外宿学生的申请审核和教育管理工作，学校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学生工作部负责全校学生外宿的备案工作。

第十六条 各学院须向申请外宿的学生和家长说明校外住宿可能产生的后果和个人应承担的责任等。

第十七条 各学院应严格控制学生外宿，并加强外宿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外宿学生的情况，做到工作到位、责任到位。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有权责令其搬回学校住宿：

- （一）学生外宿有违纪违法行为或违反社会公德行为的；
- （二）不履行本办法第三章所规定责任义务的；
- （三）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办理外宿手续的；
- （四）有其他不适合继续外宿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附件：1. 柳州工学院学生外宿申请审批表
2. 柳州工学院学生外宿安全告知书